深圳证券交易所

会计部监管函〔2025〕第2号

关于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黎程、黄颖的监管函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黎程、黄颖：

经查明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大信所）在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冠昊生物）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是风险评估、内部控制测试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，包括穿行测试、会计分录测试执行不到位，以及未对部分业务执行控制测试。

二是对收入、长期资产、存货、成本等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不到位，包括对部分业务收入执行的审计程序不到位，对在建工程、无形资产、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不到位，对销售费用、存货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不到位，以及对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“收入确认”部分所描述的审计应对程序执行不到位。

三是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，包括未对回函异常情况保持应有

关注，函证替代程序执行不到位。

同时，大信所在冠昊生物2023年年审项目中，存在审计业务约定书签署日期晚于实际审计工作开始时间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未签署项目独立性声明、质量复核程序执行不到位，以及审计工作底稿未按期归档等问题。

大信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的规定。黎程、黄颖作为冠昊生物2023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在执业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的规定。

请你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执业规范以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，请大信所高度重视质量管理，督促相关人员扎实开展审计工作，切实提高业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审计执业质量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会计监管部

2025年8月1日